



中国法学会优秀课题成果文库

ZHONG GUO FA XUE HUI YOU XIU KE TI CHENG GUO WEN KU

王敏远 等◎著

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 司法解释研究

XING SHI SU SONG FA XIU GAI HOU DE SI FA JIE SHI YAN JI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学会优秀课题成果文库

ZHONG GUO FA XUE HUI YOU XIU KE TI CHENG GUO WEN KU

王敏远 等◎著

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 司法解释研究

XING SHI SU SONG FA XIU GAI HOU DE SI FA JIE SHI YAN JIU

撰稿人：（按姓名拼音排序）

郭 华 郭云忠 冀祥德

祁建建 汪海燕 王敏远

本书是中国法学会2012年度部级法学研究重大课题“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后司法解释研究〔课题编号CLS（2012）A08，主持人王敏远研究员〕的主要成果，课题鉴定等级为优秀。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司法解释研究 / 王敏远等著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 5

ISBN 978-7-5093-6975-3

I. ①刑… II. ①王…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9898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侯 鹏

封面设计 李 宁

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司法解释研究

著者 / 王敏远等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6

版次 /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 / 30.5 字数 / 486 千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975-3

定价：8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1079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编委会



顾 问：王乐泉

主 任：陈冀平

副主任：鲍绍坤 张鸣起 张文显（常务） 王其江 张苏军

委 员：（按姓名拼音排序）

卞建林	蔡守秋	陈卫东	陈兴良	陈泽宪	付子堂
公丕祥	韩大元	何勤华	胡建森	黄 进	怀效锋
贾 宇	李 浩	李 林	李 龙	李明德	李仕春
梁慧星	林 嘉	刘春田	马怀德	莫纪宏	沈国明
沈四宝	孙宪忠	王利明	王振民	吴汉东	吴志攀
应松年	张庆福	张守文	张卫平	张新宝	赵秉志
赵旭东	郑成良	朱孝清	朱 勇		

编辑部主任：李仕春

编辑部副主任：李存捧 彭 伶 张 涛

编 辑：曹 菲

中国法学会优秀课题成果文库

出版说明

为了全面推进课题研究成果的应用转化，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中国法学会特设立“中国法学会优秀课题成果文库”，集中推出反映当前我国法学研究前沿水平、具有重大理论价值、重大学术价值、重大应用价值的学术精品，充分发挥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凡入选成果文库的作品，均为课题成果鉴定等级为“良好”以上，选题价值较大，创新性强，对重要领域或重要问题有较为系统深入的研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文风严谨，符合学术规范和出版形式要件。2015年，从227项课题成果中，精选出10项符合上述条件的作品，纳入“中国法学会优秀课题成果文库”出版。今后每年从当年结项的课题成果中精选部分作品予以出版。

中国法学会

2016年4月

前 言

我国关于刑事诉讼法的具有法律普遍适用效力的解释性规定，不仅在当今世界独树一帜，而且，相对于我国其他法律的司法解释，也是特色鲜明，以至于应当被称为解释性规定。这些解释性规定，不仅颁布的主体多，且条文的数量多，内容与法律规定几乎无异，相当于刑事诉讼中的职权机关各自（或联合）颁布的刑事诉讼法之下的“二级”法律。鉴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多有操作性不足的问题，这些解释性规定，对贯彻落实刑事诉讼法具有基础性的意义，因此，对其进行研究的重要性，应不亚于对刑事诉讼法的研究。然而，令人奇怪的是，以往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对此的系统研究，严重匮乏。本项研究是一次尝试。

除“绪论”之外，本项研究的正文主要由两大部分构成。绪论是对已经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所进行的综合性分析；正文第一部分基于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就司法机关等部门应当作出的解释方案进行分析，为当时正在起草的司法解释提供参考；正文第二部分是对新出台的司法解释所进行的研究，以推动今后进一步完善相关司法解释。

“绪论”针对我国刑事诉讼法 2012 年修改之后有关部门所颁布的相关解释性规范文件，说明对其研究的宗旨在于促进我国刑事诉讼实践更好地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以推进我国刑事程序法治。通过分析我国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特点、原则，对我国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进行整体

性分析评价,指出我国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存在的问题。“绪论”的基本观点为本项研究奠定了基础。即,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一些规定不够具体,需要通过更加具体的程序规范予以细化,以便于贯彻执行;而各有关部门根据刑事诉讼法及其职能需要所颁布的关于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规范,与刑事程序法治发展的需要存在不一致的问题,并对此提出予以解决的方案。

正文包括关于司法解释的“应然”和“实然”两个部分,原因在于,本项研究在立项的时候,正值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司法解释的过程之中,因此,当时研究的重点,主要放在应当对刑事诉讼法的哪些规定作出解释以及应当如何解释。这种研究旨在为制定中的司法解释提供参考,因而“应然”特征鲜明。而在本项研究的后期,由于相关司法解释已经颁布,因此,为探讨其中的问题,以促进司法解释的进一步完善而进行的研究,“实然”意味更重。

正文第一部分,分析刑事诉讼法相关修改的立法宗旨及应对其作出的司法解释的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首先,对于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的修改内容进行总结,分析修法宗旨;其次,对于需要解释的具体问题、应然解释及理由进行详尽分析;再次,提出对修改后的法律相关条款的司法解释内容及解释方案的建议,并指出某一问题需要某个职权部门单独解释还是需要某些职权部门联合解释,解释应以哪个部门为主导等。

正文第二部分,对各职能部门所颁布的新的司法解释所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主要内容有:首先,分析司法解释中与刑事诉讼法不一致之处;其次,刑事诉讼法的有些内容具有高度概括性,司法解释或未涉及,本项研究指出了需要继续解释之处;再次,对照应然解释,对新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

本项研究基于问题意识,将研究的重点放在刑事诉讼的解释性规定应当解决的问题和解决方案的论证,以及有关部门已经颁布的解释性规定存在的问题,包括:权利保障仍需加强、职权规制有待严格规范、刑事程序

互涉问题认识不足、一些新设置的程序中的新问题有待解决、相关解释缺乏协调等。对这些问题，我们提出，应遵循现代刑事诉讼基本规律、基本原理、基本原则予以解决。

本项研究由王敏远研究员主持，经项目参与人共同讨论后，由各位作者分别撰写完成。负责撰写的包括王敏远（绪论）、冀祥德（辩护与代理制度）、郭华（证据制度、第一审程序、执行程序）、郭云忠（强制措施制度、立案、起诉、审判监督程序）、汪海燕（特别程序、死刑复核程序）、祁建建（侦查、第二审程序、简易程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依法治国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讨论，并作出重要决议，强调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鉴于我国的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对贯彻落实刑事诉讼法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值此具有历史意义的时刻，希望我们这项旨在贯彻落实刑事诉讼法的研究，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贯彻执行，对推动我国刑事程序法治，对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的完善，有所助益。

王敏远

北京，东方雅苑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1
绪 论	1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修改及释法方案分析

第一章 辩护与代理制度	63
一、法律的修改	63
二、需要解释的具体问题、应然解释及理由	64
三、司法解释建议	80
第二章 证据制度	84
一、法律的修改	84
二、需要解释的具体问题、应然解释及理由	87
三、司法解释建议	119
第三章 强制措施制度	127
一、法律的修改	127
二、需要解释的具体问题、应然解释及理由	127

三、司法解释建议	140
第四章 立案	144
一、法律的修改	144
二、需要解释的具体问题、应然解释及理由	144
三、司法解释建议	146
第五章 侦查	148
第一节 讯问	148
一、法律的修改	148
二、需要解释的具体问题、应然解释及理由	149
三、司法解释建议	162
第二节 询问	164
一、法律的修改	164
二、需要解释的具体问题、应然解释及理由	165
三、司法解释建议	169
第三节 鉴定	170
一、法律的修改	170
二、需要解释的具体问题、应然解释及理由	170
三、司法解释建议	178
第四节 技术侦查	179
一、法律的修改	179
二、需要解释的具体问题、应然解释及理由	179
三、司法解释建议	191

第六章 起诉	196
一、法律的修改	196
二、需要解释的具体问题、应然解释及理由	197
三、司法解释建议	201
第七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02
一、法律的修改	202
二、需要解释的具体问题、应然解释及理由	202
三、司法解释建议	220
第八章 简易程序	225
一、法律的修改	225
二、需要解释的具体问题、应然解释及理由	225
三、司法解释建议	233
第九章 第二审程序	236
一、法律的修改	236
二、需要解释的具体问题、应然解释及理由	236
三、司法解释建议	245
第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	249
一、法律的修改	249
二、需要司法解释的具体问题、应然解释及理由	250
三、司法解释建议	255
第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258
一、法律的修改	258
二、需要解释的具体问题、应然解释及理由	259

三、司法解释建议	262
第十二章 执行程序	263
一、法律的修改	263
二、需要解释的具体问题、应然解释及理由	264
三、司法解释建议	270
第十三章 特别程序	272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72
一、法律的修改	272
二、需要解释的具体问题、应然解释及理由	274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88
一、法律的修改	288
二、需要解释的具体问题、应然解释及理由	289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293
一、法律的修改	293
二、需要司法解释的具体问题、应然解释及理由	295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00
一、法律的修改	300
二、需要司法解释的具体问题应然解释及理由	302

第二部分 已颁布的司法解释中的问题分析

第一章 证据制度	315
----------------	-----

一、勘查、检查、搜查、扣押等笔录的见证人	315
二、对于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的界定	319
三、对证人、鉴定人、被害人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保护	321
四、行政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使用	322
五、鉴定启动权	328
第二章 强制措施制度	330
一、传唤和拘传可以延长到24小时的规定	330
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332
三、拘留后的通知	336
四、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	339
五、强制措施之间的转换	342
第三章 立案	345
一、需要司法解释解决的具体问题及相关理由的说明	345
二、司法解释的具体条文及其与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文之对照	348
第四章 侦查	349
一、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的申诉控告	349
二、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间、地点	352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其他规则	360
四、询问证人	369
五、鉴定	370
六、辨认	370
七、技术侦查措施	371

第五章 起诉	375
一、公安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的落实	376
二、移送证据的规定	378
第六章 第一审程序	380
一、庭前会议	380
二、鉴定人出庭的分别发问	382
三、被告人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判决	383
四、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383
第七章 第二审程序	387
一、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	387
二、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的时间对审限的影响	389
第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392
一、不核准死刑案件的发回重审或者改判	392
二、讯问被告人的方式及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落实	396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死刑复核案件的监督	399
第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404
一、需要司法解释解决的具体问题及相关理由的说明	404
二、司法解释的具体条文及其与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文之对照	407
第十章 特别程序	409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409
一、关于社会调查	409
二、关于附条件不起诉	412
三、关于公开宣判	414

四、关于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416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422
一、和解适用的案件范围	422
二、和解协议书	426
三、和解协议的履行和效力	439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447
一、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适用范围	447
二、没收财产案件的管辖	455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459
一、强制医疗的适用条件	459
二、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466
三、法律援助	468
四、定期复查制度	470

绪 论

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的司法解释研究概述

关于“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的司法解释研究”，就绪论部分的内容来说，研究的对象是我国刑事诉讼法 2012 年修改之后，有关部门为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全国人大法工委等六机关联合颁布的“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高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高检规则》）、公安部颁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对这些规范性文件，我们统称之为关于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简称“司法解释”）。需要说明的是，关于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司法部的关于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保障的规范尚在起草中，还没有颁布，而安全部所制定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规定则未颁布，因此，不在我们研究的范围。在此，通过对上述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进行研究，探讨其特点，确定其原则，分析所存在的问题，旨在促进我国刑事诉讼实践更好地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进一步完善司法解释，以推进我国的刑事程序法治。

引言

刑事诉讼法学界和实务界普遍认为,自1979年我国制定刑事诉讼法以来,虽然历经1996年和2012年两次重大修改,但其中的一些规定仍然不够具体,因理解存在分歧,导致相关规定执行困难,因此,需要通过更加具体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程序规范予以细化,以便于贯彻执行。为此,各有关部门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并结合其职能需要,颁布了一系列关于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规范。这虽然对于贯彻落实刑事诉讼法具有重要意义,但这些司法解释对贯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是否存在认识不当、解释有误的问题,如果存在问题,应当如何解决,人们普遍关注。因此,对此进行研究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面临的重大而迫切的现实问题。

(一) 司法解释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实施的重要基础

刑事诉讼法作为操作之法,需要对诉讼中的各个程序问题作出具体、详细、严密的规定,而我国1979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虽然历经1996年和2012年两次重大修改,条文数量由1979年制定时的164条增加到了现在的290条,使刑事诉讼法中一些程序的具体化问题得到了解决,但总体来看,仍然有许多关于程序的规定不够具体,没有达到“可操作性”这个要求。对比成文法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大都超过500条(法国刑事诉讼法则多达803条),我国刑事诉讼法现在仅290条,差距明显。其在现实中确实存在许多操作性问题需要解决。

而且,应当看到,经过修改之后,我国刑事诉讼法内容的增加、条文数量的增多,在操作层面,需要解决的程序具体化的问题也增加了。例如,我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修改之后新规定了第五编“特别程序”,就增加了许多需要将相关程序具体化的问题。其中,比较典型的是,“公诉案件的刑事和解”一章仅有四个条文,难以满足实践中的具体应用和操作的